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开展一流港口综合评价体系研究与应用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关于上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相关领域的目标任务，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交规划函〔2019〕859号），经研究，主要意见回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世界一流港口综合评价体系研究与应用、水运安全重大风险防控技术研发与应用、港口与船舶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智能航运关键技术研发与实验、多式联运快速转运装备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等方面开展试点（具体要点附后），请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细化试点任务，落实具体举措，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进度，并及时向部报备。

二、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政策支持。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协同配合，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避免出现排他性问题。

三、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力争在世界一流港口对标数据库和标杆案例库构建、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预控机制及关键技术研究、新能源电动船舶技术标准研究、智能航行关键技术研究、智能单元箱运输组织方式创新与应用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四、加强跟踪、督导和总结，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成功经验模式及时报部。每年12月底之前向部报送年度试点工作总结。

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点工作给予指导，在相关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等工作中加强支持。适时开展跟踪调研、监测评估和经验交流。在试点任务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考核、成果认定、宣传推广等工作。

2021年7月20日

抄送：国家铁路局，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启东中远海运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航海（青岛）科技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山东海事局、北海航海保障中心、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部政策研究室、法制司、综合规划司、水运局、运输服务司、科技司、海事局。

附件

交通强国建设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试点任务要点

一、世界一流港口综合评价体系研究与应用

（一）试点单位。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试点内容。

研究构建世界一流港口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打造一流港口对标数据库和标杆案例库，开发港口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系统，助力港口高质量发展。

（三）预期成果。

通过1~2年时间，完成世界一流港口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构建，基本建成国内外典型港口的指标数据库和典型案例库。

通过3~5年时间，依托宁波舟山港、天津港，世界一流港口评价和对标实践研究取得显著进展，完成世界一流港口对标数据库建设。完成世界一流港口评价系统开发，世界一流港口评价和标杆案例基本实现集中展示、发布和推广应用。形成一流港口综合评价标准。

二、水运安全重大风险防控技术研发与应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224

